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8262025GG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-09-30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弘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文旅大厦
建设位置	绥德县学子大道南段 13 号地块
建设规模	24730.20 平方米(其中地上 21120.84 平方米, 地下 3609.36 平方米)
不动产单元号	610826003008GB00138W00000000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、效果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取得该许可证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该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本证书为电子证照，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关注榆林资源规划服务号或小程序扫码验真。